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规〔2023〕2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福州市鼓楼区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区全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，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行全年森林防火。

二、在本区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；
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;
- (五) 烧蜂巢、烧蚁窝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炭、烧荒、烧草木灰、烧田园杂草、烧农作物秸秆等;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三、在森林防火区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勘察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《野外用火许可证》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措施，服从监管，严防失火。

四、在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五、违反上述规定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发现森林火情，马上拨打森林防火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七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告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3 日